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i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344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環保局函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本府環保局函為近日地震頻傳，為預防貯存系統(如發電機)發生貯存物質洩漏情況，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宣導加強設施巡檢，落實自主管理，以免發生貯存物質洩漏，造成污染情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11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31145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新興區公所 1130416



11330393700